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13:30在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赛浦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发展需要，新赛浦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共计壹亿元整（10,000万元），由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期限12个月。同时，授权新赛浦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关于新赛浦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